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86 號

聲 請 人 陳妙芬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張宗琦律師

就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判決附件關於系爭規定二中「科技部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國科會」；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。
- 二、補充判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（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- 三、至聲請人主張因本庭誤引附表致上開判決脫漏，請求本庭為補充判決等語，因本件判決之審理範圍本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2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，是本件判決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核無補充之必要，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【附 表】

類 別	屬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期刊	所刊登文章屬本要點所稱學術期刊論文之條件
A	TSSCI 期刊	無條件

	SSCI 期刊	
	SCI 期刊	
	A&HCI 期刊	
B	國內學術期刊	條件一、條件二、條件三
C	國外外文學術期刊	條件二、條件四

附註：A 類期刊之歸屬，以接受刊登之時點，為認定標準。

條件一：合計超過二篇者，不計入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八點所要求之篇數。

條件二：由一般學術角度，非屬於介紹性質者（例如缺乏學術性之引註等情形）。

條件三：刊登前經二人以上評審、超過一萬五千字（含註釋，但不含表格、附件）。

並應附評審證明書（未附證明者，視同未經評審，從而不符合本條件之要求）。

條件四：附評審證明（未附評審證明者，視為未經評審，從而不符合本條件之要求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鐸 林俊益

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

呂太郎 楊惠欽

（許大法官宗力、

蔡大法官明誠、

詹大法官森林、

黃大法官昭元、

謝大法官銘洋、

蔡大法官宗珍迴避）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除迴避之 6 位大法官外，全體一致贊成。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